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手冊

[文件副標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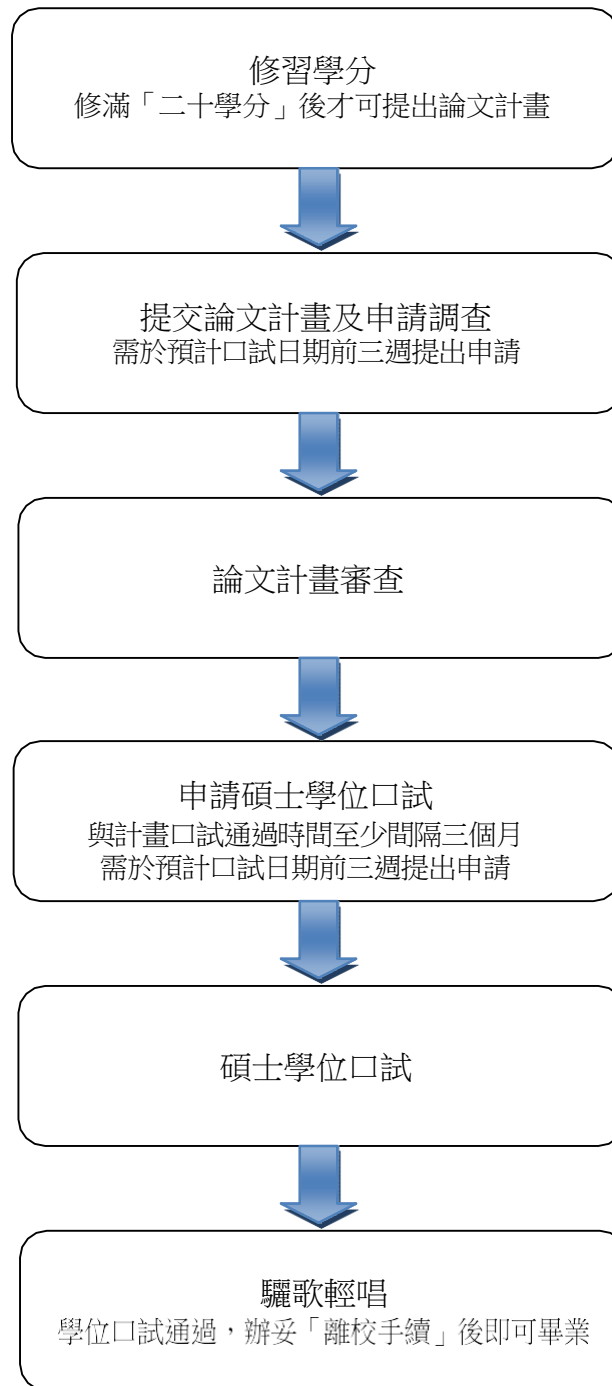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rts & Design

目錄

取得碩士學位流程圖	01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0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05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06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碩創作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10
112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12
學生選課須知	14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6
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21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研究生助學金 (TA) 作業要點	23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研究生助學金 (RA) 作業要點	26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8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認定異動申請書	29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30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作業流程	32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劃審查申請表	33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劃審查教授審查意見表	34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修改對照表	35
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36
碩士論文口試 (學位考試) 作業流程	37
論文口試程序表	38
口試委員聘書範例	39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40
碩士班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41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學系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	42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畢業個展 (聯展) 展覽證明書	43
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書	44
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45
畢業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46
112學年度行事曆	48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導覽平面圖	49
論文格式說明	50

取得碩士學位流程圖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40687 號函同意備查
98.09.29.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13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05.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1.05.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85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049 號函同意備查
104.09.0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3816 號函同意備查
108.09.2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0213 號函同意備查
109.09.2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258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及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

- 一、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二、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系所自行訂定於修業要點內。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年限。
-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博、碩士班研究生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

第五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撰寫之語言，由各系所依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申請程序：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三、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七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該系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

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以下空白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
若曾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碩士班、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後免修本課程。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修課或畢業條件規定，並明定於碩士班、博士班修業相關章則中。
- 三、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經由系所協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四、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未取得修課證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前項申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98.06.1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9.1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20.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16.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6.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7.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2.2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2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1.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3.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2.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3.1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可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依照入學當學期課程規劃相關辦法規範。
- (二)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五、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六、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開學前即需決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於第一學期結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自行提出，或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七、論文研究計畫

- (一) 本系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後，並至少修 20 學分，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論文研究計畫以審查論文計畫書之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及主任協商後，就各生所提之論文計畫組織口試委員會審查之。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 (三) 上述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有四：
 - (1) 通過，不必修正。
 - (2) 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3) 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
 - (4) 不通過。若評定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若再經評定為不通過時，得予以退學。
- (四) 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的學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五) 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申請資格 需通過畢業初審和論文計畫審查，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二) 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口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上網填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
-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由主任與指導教授推薦，經院長核定，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 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及主任 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或 辦理離校前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

(八) 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學生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 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 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 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畢業條件 碩士生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下列項目：

- (一) 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全班參與「新生展」，第二學年舉辦花蓮縣以外之「研究生聯展」。5年連續修讀同學及提早入學者可視狀況選擇參加年度展覽。
- (二) 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 作以上 1 次；或是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 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 1 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 會；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
- (三) 前述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或申請同時附上，供行政人員進行初審，並呈主任簽核。該紀錄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

留存。

(四) 創作組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的作品數量由指導教授規定。展出件數至少需 15 件以上(必須含學位創作作品)，展出時間至少要展出五天以上，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 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需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需繳交展覽證明書(含 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

(五)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得高於20%，於學位考試時或畢業離校前提交。

十、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事件，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碩創作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凡藝術與設計系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以碩一新生為主，多餘空間開放碩二申請使用），請填具並提交創作空間申請書。
- 二、使用位置由抽籤決定，申請人不得異動與異議。
- 三、申請時間為開學第一周，使用以年為單位。
- 四、每年 8 月 1 日到開學前清空，進行清潔與消毒工作，使用者需繳交清潔消毒費用每年 1000 元，另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
- 五、使用人員資格為個人使用，不得出租、轉讓給其他人使用。
- 六、基於教室、Co-working Space、共用共享之原則，使用者應負起維護之責任，並嚴格執行之。
- 七、室內禁止烹煮食物，垃圾必須分類並投擲於室外垃圾桶。
- 八、使用者需清空使用空間所有物件，借用之設備保持原貌，始退還保證金 1000 元。
- 九、每年 8 月 1 日系辦收集並陳列無人收管之作品、畫框、畫布、展覽之裝置物，學生於開學第一週認領，第二週開放系上同學可自由領取再回收再利用，第三週丟棄。
- 十、為維護學生安全，研究生創作教室全面使用門禁管理，符合使用資格者須至系辦申請門禁卡。
- 十一、教室開放時間不限定，學生應盡節省能源以及環境保護之責任，最後離開教室之學生應關燈、關冷氣、關門。若早上經管理人員發現缺失，第一次將關閉使用一周，第二次則整個學期關閉，使用者不得異議。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碩創作空間使用聲明書

1. 請維持個人及公共空間的整潔。
2. 不隨意放置、丟棄個人物品、垃圾，一經發現即刻停止借用，並須於一星期內清理乾淨，恢復原貌後恢復借用；若逾一週仍未清理完畢，該學期不得再借用，原借用座位、設備須於系辦告知的一週內清空，若逾期未清空，系辦有權處置其個人物品。
3. 每次借用以一年為限，學期期末請將個人座位物品整理乾淨，寒暑假借用需另外提出申請，借用規定如同學期中規定，第二學期期末(或畢業)請將個人物品淨空、設備維持原貌歸還。
4. 每學年開學第一週開放借用。
5. 研究生創作空間以研究生為優先，專題創作空間以專題製作同學優先，若有剩餘空位則開放其他年級借用。
6. 防疫期間須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7. 借用空間僅限於本人使用，禁止另借他人使用，或私自攜帶他人進入，一經舉報則停止借用。
8. 未詳盡之處悉依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碩創作空間使用管理辦法規範。

我已詳閱以上借用規範，並遵循相關規定。

已繳交清潔費1000元，保證金1000元(歸還空間時確認空間、設備無誤後歸還，若有污損，則扣留)

我已確認借用空間及設備。

借用空間：A431專題一 A453專題二 B202碩士班。座位編號：_____

借用人簽名：_____ 借用日期：_____

承辦人：

歸還保證金：_____元，未歸還原因：

簽收人：_____ 日期：_____

112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畢業學分(Graduation credits)：34.0學分(credits)

專業必修(Professional Required)：10.0學分(credits)

專業選修(Professional elective)：24.0學分(credits)

二、重要相關規定(Important regulations)：

1. 至少修滿34學分，通過論文考試，始得畢業。
2. 專業選修24學分當中，不分理論、創作課程，每類別至少需修習3門9學分，其他學分得自由選修。
3. 承認本碩士班以外選修科目6學分。
4. 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5學分(不含專題研究、教育學程、大學部課程)。
5. 大學非藝術與設計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加修大學部3-9學分藝術或設計相關課程。
6. 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皆需選修專題研究，唯畢業時最多採計4次4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修習中、小學教育學程，且於論文口試通過後仍在學者，如已修得4學分專題研究課程，可免再修習。
7.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Chinese)	英文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English)	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學分 Credit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Prerequisite course or #Background course	備註 Remarks
專業必修(required)					
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 Study	AD__54400	1.0		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皆需選修專題研究，惟畢業時最多採計4次4學分。
論文研究與寫作	Thesis Research and Writing	AD__53600	3.0		
藝術與設計專案研究	Research in Art and Design Project	AD__@0040	3.0		
專業選修(elective)					
美學研究	Research in Aesthetics	AD__50400	3.0		理論組
當代藝術思潮批評研究	Study and Criticism of Contemporary Issues in Arts	AD__54200	3.0		理論組
藝術理論研究	Research in Arts Theories	AD__54000	3.0		理論組

視覺藝術心理學研究	Study of Visual Art Psychology	AD__52600	3.0		理論組
紀錄片美學研究	Study on Documentary Aesthetics	AD__50500	3.0		理論組
靜態影像研究	Still Image Study	AD__52500	3.0		理論組
現代書藝研究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alligraphic Art	AD__52950	3.0		理論組
人因行為觀察與風險因素研究	The human factors research of behavior observations and risk factors	AD__54300	3.0		理論組
當代造形藝術研究	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Plastic Art		3.0		理論組
風格與文化研究	Study of Style and Culture	AD__51900	3.0		理論組/創作組
電腦動畫研究	Study of Computer Animation	AD__53200	3.0		創作組
攝影創作研究	Study of Photographic Creation	AD__52910	3.0		創作組
繪畫創作研究(一)	Study of Painting Studio I	AD__50800	3.0		創作組
繪畫創作研究(二)	Study of Painting Studio II	AD__50900	3.0		創作組
繪畫創作研究(三)	Study of Painting Studio III	AD__52920	3.0		創作組
繪畫創作研究(四)	Study of Painting Studio IV	AD__52930	3.0		創作組
造型創作研究(一)	Study of Sculpture Studio I	AD__51000	3.0		創作組
造型創作研究(二)	Study of Sculpture Studio II	AD__52940	3.0		創作組
複合媒材研究(一)	Study of Mixed Media Studio I	AD__53700	3.0		創作組
複合媒材研究(二)	Study of Mixed Media Studio II	AD__53800	3.0		創作組
廣告實務研究	Advertising Practice Research	AD__@0030	3.0		創作組
設計創作研究	Study of Design Studio	AD__@0020	3.0		創作組

學生選課須知

98.01.08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選課應依學校規定之選課日期、時間及方式辦理，選課前應詳閱課程表和本須知。
- 三、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公告課程表及選課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 四、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加退選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人數已滿額或其它原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 五、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

9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及選擇98(含)學年度以後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
- 六、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之校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士班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仍依原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通則規定辦理。
美崙校區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仍依原通識課程之課程架構表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
- 八、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九、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但修習研究所以次數列計之論文指導課程不受此限。
- 十、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 十一、開學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請即辦理退選。未辦理者，其衝堂科目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概予註銷。
- 十二、修讀國小、中等教育學程之同學，始得選讀師培專班之課程。
- 十三、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原則上不得跨班選課
- 十四、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應繳學分費，惟非研究所課程之修課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且該學分不列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 十五、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特殊情形辦理逾期加退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專簽同意後始得辦理。
- 十六、學雜（分）費繳交規定：
 - （一）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分）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
 - （二）應繳納之學雜（分）費當學期末繳交者，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如屬當學期畢業生，則列入欠費項目，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納完畢。
- 十七、校際選課規定：
 - （一）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 （三）碩博士班學生與學士班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 （四）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暑期課程則需於暑期開始上課後二週內辦理完畢，並將核准後之校際選課申請單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存查。
 - （五）學生申請校際選課，務須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有關之規定。
 - （六）校際選課申請單請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並應詳填課程抵認及學分採計與否等事項，經相關單位主管簽章。
- 十八、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日起至加簽作業結束日止，登入選課系統確認當學期選課結果。逾期未上網確認者，均以選課系統所列示之課程為準。
- 十九、境外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則不受本須知限制。
- 二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7.12.21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8082 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6916 號函通過

111.01.19 師培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藝術領域之先修課程及教材教法須為同一科別，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應依照(一)、(二)、(三)之順序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

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為必修。
 -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 (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400 元。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70 分者。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94.05.02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9 - 0 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2 - 0 二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11.26 - 0 四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5 - 0 五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5 - 0 八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現在在學學生，提倡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辦法頒發績優學生獎狀乙紙，大學部得獎學生得視預算而定頒發獎學金。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一、為本校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及四年級上學期、碩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含在職專班）。
- 二、若當學期因提前畢業、休學原因離校，而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仍列入頒發對象。

第四條 書卷獎依學業成績排序，獲獎名額及獲獎依據規定如下：

一、獲獎名額：按各系（所）各班人數比例產生。

（一）大學部：20 人以下 1 名；21 至 40 人 2 名；41 人以上 3 名。

（二）研究所：20 人以下 1 名；每逾 20 人增額 1 名。

二、獲獎規定：

（一）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 9 學分以上、研究所需修習 2 門課以上，學業平均 GPA3.7 以上始得獎勵。

（二）若遇獲獎人同分狀況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以決議獲獎名單：

1. 當學期實得學分數較多者。

2. 累計實得學分數較多者。

3. 歷年累計 GPA 成績較高者。

（三）前項評量仍無法確定比序者，以增額併計決定之。

三、書卷獎評選以本校「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之學業成績為基準；逾教務處規定之成績更正日期者，不納入書卷獎辦理範圍。

四、書卷獎辦理完畢，因特殊情況導致成績更正後符合書卷獎頒發資格者，經專案簽核後，採增額併計處理。

第五條 獲得書卷獎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第六條 本獎勵事項由學生事務處每學期辦理一次。主要依據教務處提供上一學期之各系、所成績排名表，及本法第四條規定事項辦理，經審查合格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於

本校公開頒獎。

第七條 本辦法若需頒發獎學金其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科目」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研究生助學金 (TA) 作業要點

98年1月15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9月1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19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6月16日 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原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三條授權訂定。
- 二、申請教學助理之資格：
 - (一) 領有TA證書之在學學生
 - (二) 以本所系研究生優先申請。
 - (三) 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為教學助理，應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為之，惟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得擔任該科TA。
 - (四) 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 (五) 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課程之專業專長，並符合任課老師需求者。
- 三、領取助學金之教學助理工作權利義務：
 - (一) 應簽訂契約，工作時間、地點及內容等依契約規定辦理。
 - (二) 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
 - (三) 應參與相關之培訓課程。
 - (四) 應依規定填寫「工作月誌」，並經授課教師簽閱後，於每月20日前繳交至系辦彙整。
 - (五) 應依規定填寫「自我評量表」，於學期末最後一週繳交。
 - (六) 應協助辦理期末課程成果展等相關活動。
- 四、教學助理之聘任：
 - (一) 系辦依教務處分配之助學金(TA)核計金額及課程實際需要統籌調整分配，授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申請，申請通過之課程教師可自行徵聘教學助理。
 - (二) 授課教師徵聘教學助理時，應提出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明列教學助理工作內容。
 - (三) 教學助理工作類型：隨堂教學、帶領討論、協助試卷及作業批改、課程數位化、協助授課資料之準備、專業教室使用管理等。
- 五、助學金之發給：
 - (一) 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得領取本助學金，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
 - (二) 本助學金之計算方式為：每月每單位1,000元，依實際支援教學之單位數發給。
 - (三) 本助學金發給之期間為第一學期自九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

- 起至六月份止。完成聘任程序後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如實際聘期未足月者，其工資於月薪總額內得按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
- 六、教學助理考核：表現優秀者可獲得獎勵狀一紙；表現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次學期教學助理。
- 七、獲助學金之教學助理應接受任課老師指示，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且情節嚴重者，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助學金。
-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九、本原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學年度第 學期 月份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

姓 名		學 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序 號	年	月	日	起	迄	時數	工作項目 / 內容
				時：分	時：分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合 計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並請於截止日前繳交，謝謝。)

教學助理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任課教師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說明：

1. 教學助理每月工作時數應以勞動契約載明之時數為準，且每月不得超過本校所規定之80小時。
2. 請確實填寫工作項目及內容，如課堂點名、批改作業、帶領分組活動、協助教師製作教材、指導學生實作訓練、課後輔導、教室開放管理等。
3. 本紀錄請逐日填寫，並依每日實際工作時數逐次記載（時間記至分鐘）。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研究生助學金（RA）作業要點

98年2月25日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學行優良學生並協助學生學習，提昇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七條訂定本分配原則。
- 二、申請資格：
 - （一）具在學資格之研究生，碩士生以一、二年級為優先。
 - （二）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 （三）經濟弱勢清寒者或學業成績優良。
 - （四）擔任課程學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依本校「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
- 三、獎學金之發給：
 - （一）碩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元。
 - （二）獎學金金額以實際工作時數、工作性質決定，每學期可申請之工作項目、獎學金名額及其金額由系辦公室另行公佈。
 - （三）獎學金以每學期發給四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自九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至當學期結束；惟畢業生發至畢業之月份止。
- 四、申請方式：
 - （一）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並出具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 （二）當學期開學2週內，由系（所）務會議核定入選名單。
- 五、領取獎學金之學生應遵行本系所或教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本系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學金。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助學金 (RA) 申請書

學生姓名		申請學期	第 學年度 學期
班 級		學 號	
申請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型獎學金		
課程項目 (申請學習型獎學金專用)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學習型獎學金專用
主任簽名			

備註：

- ※ 本表格供研究生申請獎學金 (RA) 使用。
- ※ 申請學習型獎學金通過者，通過評選之教學助理，應於評選結果公告後 1 週內填具『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人員同意書』並繳交至系辦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碩士生	姓名	學號	入學時間
論文題目			
碩士生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所 長	(簽名)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認定異動申請書

自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起，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_____，
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經原指導教授_____同意，異動為
_____教授指導。

原任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年 月 日

新任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年 月 日

所長：

日期：年 月 日

備註：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於第一學期結束或第二學期 結束前，由學生自行提出，或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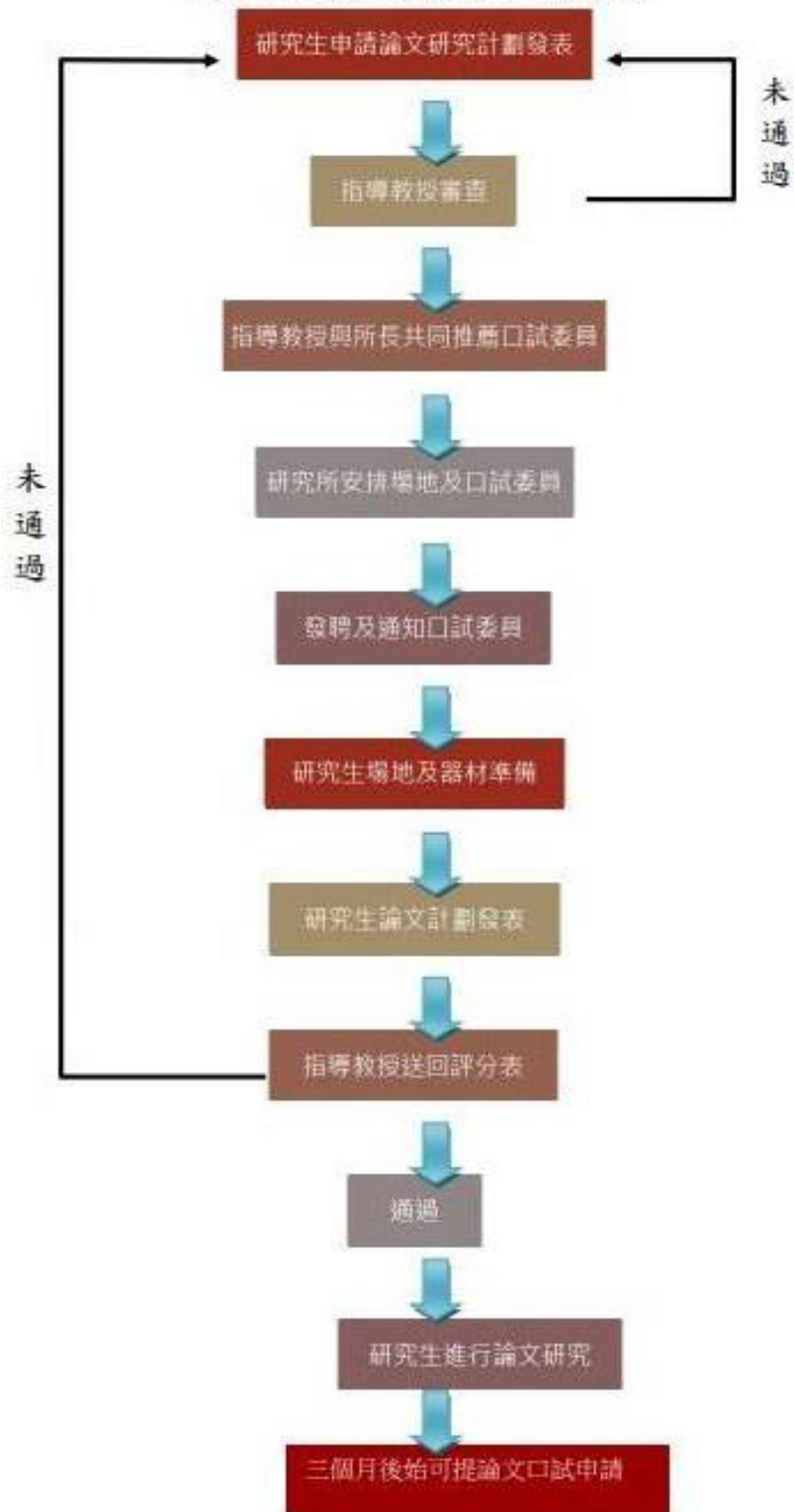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或論文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址、無具體事實之檢舉，得不予受理。
-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邀集校內相關學院院長推薦之專業領域教師二至三名，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 (三)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 七、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八、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等。
- 九、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審定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十、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一、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教育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 十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作業流程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審查地點					
評審教授 推薦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研究專長	聯絡方式

申請學生： _____ 日期：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日期： _____

行政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劃教授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總分 (請以等地計分法計分)	依據學則第37條規定，本校成績主要是採取等第記分法辦理。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																														
審查意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百分計分法</th>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計分法</th> <th>等第記分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100</td> <td>A+</td> <td>67-69</td> <td>C+</td> </tr> <tr> <td>85-89</td> <td>A</td> <td>63-66</td> <td>C</td> </tr> <tr> <td>80-84</td> <td>A-</td> <td>60-62</td> <td>C-</td> </tr> <tr> <td>77-79</td> <td>B+</td> <td>50-59</td> <td>D</td> </tr> <tr> <td>73-76</td> <td>B</td> <td><50</td> <td>E</td> </tr> <tr> <td>70-72</td> <td>B-</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記分法	90-100	A+	67-69	C+	85-89	A	63-66	C	80-84	A-	60-62	C-	77-79	B+	50-59	D	73-76	B	<50	E	70-72	B-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記分法																												
90-100	A+	67-69	C+																												
85-89	A	63-66	C																												
80-84	A-	60-62	C-																												
77-79	B+	50-59	D																												
73-76	B	<50	E																												
70-72	B-																														

審查委員： _____

(請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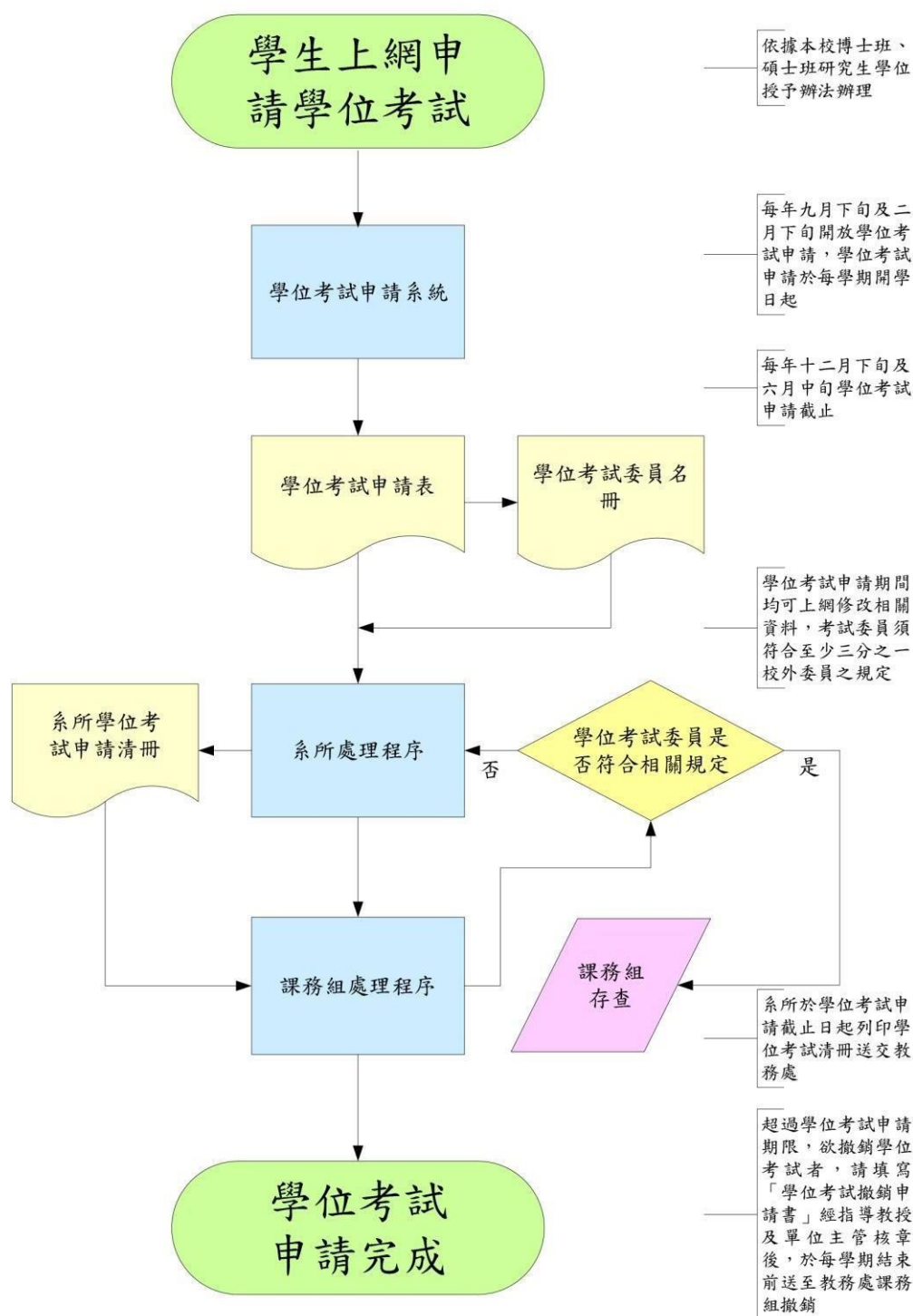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修改對照表

108.01.08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審查日期			
論文題目					
序號	口試委員建議事項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對照頁碼	完成
範例	文獻探討的內容必須要與研究設計問卷有顯著的關聯性		新增第二節女性主義影響創作的相關因素	p. 15 - p. 19	
1					
2					
3					
4					
5					
6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文已符合相關論文格式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待修改					
研究生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請自行延續表格並編頁碼)

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



學位考試申請網址：<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國立東華大學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資訊系統 ⇨ 其它

碩士論文口試(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程序表

項次	程序	說明
1.	推派召集人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召集人致詞	宣佈學生開始報告，並告知時程規定。
3.	論文口頭報告	15-30 分鐘為原則
4.	口試委員提問及研究生詢答	一、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二、時間以30~40分鐘為原則
5.	審查委員進行討論	學生離席，口試委員審議結果進行評分，停止錄音錄影
6.	審查委員填寫審查意見並簽名	
7.	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	研究生重新入席，並請召集人總結論及宣佈考試結果
8.	散會	召集人收集所有表格、文件交由工作人員統一擲回系辦。
9.	(此項論文計畫免用)	1. 審定書主任簽名後交由指導教授保管，待學生論文修正完成提交指導教授同意後再交給學生。 2. 論文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連同修正後論文交由指導教授審議，審議通過後，才可申請論文上傳。

附註：整場考試時間以 90-120 分鐘為原則，是否開放同學旁聽，由指導教授決定。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碩士班

○○○教授道鑒：

本系○○○教授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擬於○○○學年度第○學期參加學位論文審查，
論文題目為「○○○○○○○○○○」。素仰 貴教授學有專精，特以此函相邀，敬請擔任口試委員。

口試時間：○○○年○○月○○日（星期○） 口試地點：○○○教室

承蒙 貴教授鼎力相助，不勝感激。叨擾之處，祈請見諒。

肅此敬頌道綏

系主任

請蓋主任章

請蓋系戳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東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	學號	姓 名	系所年級	藝術與設計學系	碩士班	年級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意見						
系所 初審結果	審查項目	必修專業科目		選修科目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2. 已修學分數 3. 本學期修習學分數					
系所主管						

備註: 1. 本申請表請填寫一份, 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註意見後, 由系所存查。

2. 本表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考試日期於審查合格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國立東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研究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藝術與設計學系	碩士班	年級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 /		考試地點			
考試委員	(簽名)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請以等第計分法評分)					
			指導教授	(簽名)		
			系所主管	(簽名)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碩士班畢業門檻審核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畢業條件	<p>1. <input type="checkbox"/>是 參加聯合發表會(模擬提報)，通過學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input type="checkbox"/>是 參加新生展，參展學期_____及展覽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input type="checkbox"/>是 參加縣外展，參展學期_____及展覽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論文比對系統】華藝 文獻相似度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度須少於20%		檢測結果須附證明
畢業門檻 符合條件 (符合其中 一項即可)	請勾選以下符合之畢業門檻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獲得佳作以上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期間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 1 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不通過結果係為 年 月 日第 次所務會議中決議)		
指導教授 簽章			主任簽章
備註	<p>1. 畢業資格審定時需附證明文件。</p> <p>2. 得於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前隨時送至所上行政人員辦理，呈所長簽核。核定後所辦影印備存。</p> <p>3. 證明文件影本及成果影本於審核後，置於所上留存備查。</p>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畢業個展(聯展)展覽證明書

姓名：

學號：

展覽主題： 展覽場地：

形式：個展 聯展

展覽日期：

開幕時間

指導教授：

展覽作品 清冊		

101.12.26

請附上展場或開幕相片 2-4 張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SIS/DISSERTATION ORIGINALITY

學位論文題目：_____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_____

本人在此聲明，所呈交的學位論文是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由個人獨立研究所完成之最終版本。本人對論文內容負責，除了文中已經標註引用處的內容外，論文不包含任何其他已經發表或撰寫過的研究成果。對本研究及學位論文做出重要貢獻的個人和組織，均已在文中以明確方式標明。

該論文內容如有違反學術道德或學術規範的行為，如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本人願意承擔由此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和法律後果。

I declare that the thesis/dissertation herein is the final version of my work, which is composed and accomplished individually under the guidance of my supervisor, Prof. ○○-○○ ○○. I a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thesis/dissertation: It contains no research result that was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by another person. Information derived from published and unpublished work of others has been acknowledged in the text, and a list of references is given. Any contribution made by other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is explicitly acknowledged in the thesis/dissertation.

If any research misconduct, including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or plagiarism in proposing, performing, or reviewing research, or in reporting research results, is discovered in my thesis/dissertation, I am willing to bear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all the results therefrom.

聲明人Declarant：_____

日期Date：_____

(yyyy/mm/dd)

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東華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姓名： 學生姓名：

學號：

授權事項：

1、授權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上列論文全文資料，基於資源共享理念、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東華大學及國家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2、上述數位化公開方式如下：

校內	校外	國家圖書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公開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公開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 月____日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論文申請專利，紙本論文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閱覽(申請專利者請勾填)		

3、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授權人簽名 (親筆正楷)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當學期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系 所				填表日期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核章
各系所	系所主管		按各系所規定辦理		
	圖書(實驗)室		繳還所借圖書及物品		
	指導教授(研究生用, 學士班免蓋本欄)		按各系所、指導教授規定辦理		
請務必至下列所有單位辦理離校核章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出納組查詢欠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服繳還保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車輛管理委員會欠費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組上傳學生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退宿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填妥畢業生離校問卷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課務組 1. 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課程評量) 2. 應屆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 3. 繳清學分費 4. 當學期有無修課(非1、6月畢業)				
國際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外籍生、僑生及陸生適用)				
語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論文編修費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繳還圖書館借書及欠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完成論文上傳(含繳交論文與授權書正本)				
教務處註冊組	1. 複審畢業資格 2. 繳交離校手續單並領取畢業證書夾				
委託代領人簽名 (另應附授權書)		學號		電 話	
備 註 :					
一、完成離校手續後, 持本單至行政大樓4F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中、英文學位證書。 二、畢業生成績到齊(學士班為操行成績, 碩、博士班為學位考試成績及操行成績)且完成離校手續後, 總務處出納組將依離校手續完成日辦理退費手續(學期2/3前離校者)。					

國立東華大學 112學年度行事曆【第1學期】

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112年9月11日（一）

112年3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3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32833號函備查

年度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一 一 二 / 1 2 3 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8 月 Aug.	1	二	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1	二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開始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四	112-1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8/10-9/12)	
		20	21	22	23	24	25	26		14	一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8/14-9/15)	
		27	28	29	30	31				21	一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8/21-9/1)	
										21	一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1學期註冊繳費單(8/21-9/12)	
									22	二	112-1學生就學貸款申請(8/22-9/12)		
									28	一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8/28-9/26)		
								1	2	9 月 Sep.	4	一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轉學生)(9/4中午12:30-9/6中午12:30)
		3	4	5	6	7	8	9	6		三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中午12:00開放)	
		10	11	12	13	14	15	16	8		五	2023秋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17	18	19	20	21	22	23	9		六	住校新生入宿報到	
		24	25	26	27	28	29	30	10		日	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活動	
									11		一	全校開始上課	
									11		一	全校註冊日(9/11-12)	
									11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11		一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9/11中午12:30-9/12中午12:30)	
									12		二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9/12中午12:30-9/19中午12:30)	
									16	六	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		
									21	四	國家防災日演練		
									21	四	加簽作業(9/21-28)		
									23	六	碩博班暨國際生新生健康檢查		
									29	五	9/29中秋節		
									30	六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結束		
		1	2	3	4	5	6	7	5	四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10/5-20)		
		8	9	10	11	12	13	14	9	一	10/9調整放假、10/10國慶日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三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10/25-11/8)		
		29	30	31									
					1	2	3	4	6	一	期中評量(11/6-10)		
		5	6	7	8	9	10	11	6	一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11/6-24)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五	校慶/校友日/校園無車日(正常上課)			
	19	20	21	22	23	24	25	13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11/13-12/1)			
	26	27	28	29	30			15	三	全校運動會(停課一天)			
							1	2	12 月 Dec.	1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3	4	5	6	7	8	9	5		二	112-2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12/5-20)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一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11-28)		
	17	18	19	20	21	22	23	11		一	學生向系所提出112-2學期轉系(所)申請(12/11-1/8)		
	24	25	26	27	28	29	30	18		一	112-2學生網路選課(初選)(12/18中午12:30-12/28中午12:30)		
	31							29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31		日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31	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一 一 三 2 0 2 2 4	17	1	2	3	4	5	6	1	1 月 Jan.	1	一	1/1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18	7	8	9	10	11	12	13		2	二	學期評量(1/2-8)	
		14	15	16	17	18	19	20		2	二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2-18)	
		21	22	23	24	25	26	27		9	二	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28	29	30	31					15	一	寒假開始	
										15	一	第1學期學生宿舍關閉(中午12:00)	
										20	六	112-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1/20-2/20)	
										22	一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1/22-2/20)	
									22	一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1/22-3/5)		
									31	三	第1學期結束		

國立東華大學 112學年度行事曆【第2學期】

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113年2月19日(一)

112年3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3月31日 臺教高(一)字第1120032833號函備查

年度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112 年 / 2 0 2 4	1						1	2	Feb.	1	四	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2	1	四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開始		
	2	11	12	13	14	15	16	17		Feb.	5	一	第2學期入學新生網路選課(含復、轉學生)(2/5中午12:30-2/7中午12:30)		
		18	19	20	21	22	23	24	5		一	2月入學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5-27)			
	三	3	25	26	27	28	29			Mar.	8	四	2/8-14春節連假(2/8除夕前一日、2/9除夕至2/12初三放假、2/13-14補假)		
											16	五	第2學期學生宿舍開放(中午12:00開放)		
											16	五	2024春季班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19	一	全校開始上課		
											19	一	全校註冊日(2/19-20)		
											19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19	一	學生辦理網路退選課程(只退不加)(2/19中午12:30-2/20中午12:30)		
											20	二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2/20中午12:30-2/27中午12:30)		
											28	三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		
			4	4							1	2	Apr.	1	五
	3	4			5	6	7	8	9	3	1	五		加簽作業(3/1-8)	
	10	11			12	13	14	15	16	28	四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3/28-4/12)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4	Apr.	4		四	4/4-5兒童節暨民族博覽節(放假)、4/8調整上課(放假)(教師自行擇日補課)
	7	8			9	10	11	12	13			15		一	期中評量(4/15-19)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一		任課教師登錄學生學業期中預警資料(4/15-5/3)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4/22-5/10)	
		28	29	30											
				1	2	3	4		5	May	5	日	113-1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5/5-20)		
	5	6	7	8	9	10	11	6			一	學士班學生向系、所提出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5/6-17)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一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5/20-6/4)				
	26	27	28	29	30	31		20	一	學生向系所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5/20-6/17)					
								27	一	113-1學生網路選課(初選)(5/27中午12:30-6/4中午12:30)					
							1	6	Jun.	1	六	畢業典禮			
	2	3	4	5	6	7	8			7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9	10	11	12	13	14	15			7	五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9	日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10	一	6/10端午節(放假)			
	30									11	二	學期評量(6/11-17)			
										11	二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6/11-7/1)			
										18	二	第18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24	一	暑假開始			
										24	一	學生宿舍關閉暨搬遷日(中午12:00關閉)			
		1	2	3	4	5	6	7	Jul.	31	三	第2學期結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導覽平面圖

- 行政區 Administrative zone
- 服務區 Amenity
- 教學區 Academic zone
- 宿舍區 Dormitory
- 校園警衛室 Campus security office
- 停車場 Parking
- 廁所 Toilet
- 餐廳 Restaurant
- 主要方向指標 Sign post
- 校園位置平面圖 Campus map



NDHU CAMPUS MAP

- 索引
- 1 藝術與設計學系
 - 2 美術學院
 - 3 人文三館
 - 4 人文二館
 - 5 在研教育學院
 - 6 資訊學院
 - 7 學生活動中心
 - 8 圖書館
 - 9 管理學院
 - 10 資訊學院
 - 11 管理學院
 - 12 管理學院
 - 13 管理學院
 - 14 管理學院
 - 15 管理學院
 - 16 管理學院
 - 17 管理學院
 - 18 管理學院
 - 19 管理學院
 - 20 管理學院
 - 21 管理學院
 - 22 管理學院
 - 23 管理學院
 - 24 管理學院
 - 25 管理學院
 - 26 管理學院
 - 27 管理學院
 - 28 管理學院
 - 29 管理學院
 - 30 管理學院
 - 31 管理學院
 - 32 管理學院
 - 33 管理學院
 - 34 管理學院
 - 35 管理學院
 - 36 管理學院
 - 37 管理學院
 - 38 管理學院
 - 39 管理學院
 - 40 管理學院
 - 41 管理學院
 - 42 管理學院
 - 43 管理學院
 - 44 管理學院
 - 45 管理學院
 - 46 管理學院
 - 47 管理學院
 - 48 管理學院
 - 49 管理學院
 - 50 管理學院
 - 51 管理學院
 - 52 管理學院
 - 53 管理學院
 - 54 管理學院
 - 55 管理學院
 - 56 管理學院
 - 57 管理學院
 - 58 管理學院
 - 59 管理學院
 - 60 管理學院
 - 61 管理學院
 - 62 管理學院
 - 63 管理學院
 - 64 管理學院
 - 65 管理學院
 - 66 管理學院
 - 67 管理學院
 - 68 管理學院
 - 69 管理學院
 - 70 管理學院
 - 71 管理學院
 - 72 管理學院
 - 73 管理學院
 - 74 管理學院
 - 75 管理學院
 - 76 管理學院
 - 77 管理學院
 - 78 管理學院
 - 79 管理學院
 - 80 管理學院

論文格式說明

一、論文撰寫格式以本說明為主。

二、論文各單元次序如下：

論文電子檔 (word 檔)		紙本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名頁 (封面) 2. 審定書 3. 序言或誌謝 (自訂項) 4. 中文摘要+關鍵詞 5. 英文摘要+關鍵詞 6. 目錄 7. 圖次 (自訂項) 8. 表次 (自訂項) 9. 符號說明 (自訂項) 10. 正文 11. 參考文獻 12. 附錄 (自訂項) 	 <p>以電子檔的書名頁再加書背文字即可印出成紙本論文的裝訂封面 (可請影印出版社製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書背 2. 書名頁 3. 審定書 4. 序言或誌謝 (自訂項) 5. 中文摘要+關鍵詞 6. 英文摘要+關鍵詞 7. 目錄 8. 圖次 (自訂項) 9. 表次 (自訂項) 10. 符號說明 (自訂項) 11. 正文 12. 參考文獻 13. 附錄 (自訂項) 14. 封底

附註：以著作、技術性報告等作為論文者，各單元可視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三、書名頁、封面+書背：【詳附件一及範例】

1. 封面加校徽，須使用本校論文系統下載的圖徽(6 cm x 6 cm)
2. 紙本封面的紙質及顏色 (A4 羊皮 — 琥珀 160g)。
3. 紙本建議加膠膜保護封面，若無膠膜亦可繳交。
4. 若論文頁數過少，建議於論文最後裝訂空白頁以增加書背厚度。

四、論文審定書：教授已簽名的審定書，紙本論文以審定書影本裝訂亦可。

五、紙本論文印製：

1. 平裝，裝訂線在左邊。
2. 各單元第一頁 (謝誌、摘要、目次…) 與正文的各章 (第一章、第二章…等章，不含節)，應置於論文翻開時的右半邊 (即奇數頁)。
3. 各單元 (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正文…) 皆須採雙面印刷，部份單元若只有單面 (例如謝誌、摘要…)，則其第二面留空白面。

六、論文電子檔：

1. 字型：如以 MS-WORD 製作，建議選用下列字型以減少 PDF 轉檔錯誤。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 Arial, Arial Black, Arial Narrow, Bookman Old Style, Comic Sans Ms, Courier New。
中文字型：標楷體、細明體、新細明體。
數字字型：Times New Roman。特殊符號：插入時，字型選用 Symbol。
2. 圖檔：建議圖檔格式使用 bmp、jpg、gif、tiff。
3. 校徽：須使用本校論文系統下載的圖徽(6 cm x 6 cm)。
 - (1) 置於書名頁(封面)。校徽下緣位於撰稿人(研究生)上方 0.5 公分空白處置中對齊。
 - (2) 校徽不可遮字、顏色不可修改、不可放大，但空間不足時可配合版面縮小，唯不得小於原尺寸 50%。
4. 書名頁(封面)設定：
 - (1) 版面設定的邊界上下左右各 3 cm，段落皆置中對齊，格式段落的前後段距離 0 行，並取消其中「文件隔線被設定時，貼齊格線」的勾選。
 - (2) 空 2 列，14 號、單行間距。
 - (3) 校名系(所)名稱：標楷體、24 號、1.5 倍行高。
 - (4) 學位論文別：標楷體、24 號、1.5 倍行高。
 - (5) 指導教授：標楷體、22 號、單行間距。
 - (6) 空 2 列，14 號、單行間距。
 - (7) 論文中文題名：標楷體、24 號、粗體、單行間距。
 - (8) 論文英文題名：Times New Roman、14 號、粗斜體、單行間距。
 - (9) 空 12~17 列，14 號、單行間距。校徽置此(格式圖片→對齊→水平置中)。
 - (10) 研究生：標楷體、22 號、單行間距。
 - (11) 空 2 列，14 號、單行間距。
 - (12) 論文通過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標楷體、22 號、單行間距。附註：若書名頁(封面)文字過多，可自行調整段落或文字、行距大小，唯版面架構仍遵循上述說明。

附件一：書名頁（封面）

國立東華大學○○○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系名應與審定書所載相同。
○○○學系碩士班，不可寫成○○○研究所，且可節略「碩士班」三字，不需多餘加註「碩士班碩士論文」。

部份碩士班名為○○○學系○○○碩士班，可另增一行為：

國立東華大學○○○學系
○○○碩士班
碩士論文

中文題名 中文題名 中文題名 中文題名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校徽距離研究生名字約 0.5 公分。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附件一：書名頁（封面）範例

國立東華大學○○○○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中文題名中文題名中文題名中文題名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English Title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空 1-2 公分

國立東華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論文

論文題名 論文題名 論文題名 論文題名

(106) 研究生：○○○ 撰

下緣空 5 公分

書背示意圖

- 一、右側書背範例，提供研究生參考使用。畢業生可視需要，自行選擇適合者。字體大小及各欄內容皆可自行變更。唯研究生上方**括弧內的數字為畢業的學年度（非民國年）**。
- 二、書背最下方，請務必保持五公分留白，以利本館書標黏貼
- 三、系所名稱及論文題目，請務必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一致

畢業學年度
(非民國年)

附件一：書背樣式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碩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在雲端技術應用上之探討與研究	(106)	研究生：蔡○○ 撰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碩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在雲端技術應用上之探討與研究	(106)	研究生：蔡○○ 撰
國立東華大學統計碩士班	碩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在雲端技術應用上之探討與研究	(106)	研究生：蔡○○ 撰
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碩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之研究	(106)	研究生：蔡○○ 撰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在雲端技術應用上之探討與研究	(106)	研究生：蔡○○ 撰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之研究	(106)	研究生：蔡○○ 撰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	碩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之研究	(106)	研究生：蔡○○ 撰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之研究	(106)	研究生：蔡○○ 撰